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7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俊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46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俊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有以下之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113年10月7日0時39分前某時許」更正為「113年10月6日19時至20時許」、第2行「仍騎乘」更正為「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第3行「同日0時39分許」更正為「翌日0時35分許」、第6行「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更正為「另行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第14行「並經警進行酒精濃度測試」更正為「並於同日1時50分許經警進行酒精濃度測試」。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更正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

(三)證據部分另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1份」、「員警密錄器截圖10張」、「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

01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02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03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04 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而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之
06 相關事項，均未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揆諸上開說明，
07 本院自無從遽論累犯並加重其刑，惟本院仍得以被告之前案
08 紀錄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廖俊有明知酒精成分對
10 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
11 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
12 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毫
13 克，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而有闖紅燈等不能安全駕駛
14 之情事，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並審酌被告
15 為避免自己酒後駕車之事為警發覺，竟不顧公眾往來安全，
16 高速在道路上行駛，且有連續闖紅燈、逆向行駛等危險駕駛
17 行為，致生通行車輛及行人往來之危險，所為應予非難；再
18 參酌被告曾多次因酒後駕車案件，經法院為有罪判決（參本
19 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卻仍不知悔改，一再於飲酒後
20 駕車，顯不尊重公眾之用路安全，對國家法制置若罔聞；兼
21 衡其智識程度、職業、家境等行為人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
22 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
23 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處
24 罰。

25 四、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26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27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28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29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30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31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依上

開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尚另涉犯其他案件，由法院另案審理中，足認被告就本案所犯各罪，尚有可能與其他案件合併定執行刑。參酌上開說明，應俟其所涉數案全部判決確定後，如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件，另由檢察官合併聲請裁定為宜，爰就被告本案所犯二罪，不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李思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溫家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筱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54629號

08 被 告 廖俊有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廖俊有於民國113年10月7日0時39分前某時許，在新北市○
13 ○區○○街000巷00號住處內飲用酒類後，仍騎乘車牌號碼0
14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0時39分許，行經新
15 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與長壽西街交岔路口時，因闖紅燈及行
16 車不穩為警示意下車受檢，詎廖俊有為脫免逮捕、拒絕稽查
17 而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駕車逃逸，沿路多次逆向、
18 闖越紅燈及紅燈右轉等危險駕駛，並在同市區○○路0段0○
19 0號前，因逆向行駛致擦撞對向於該處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
20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無人受傷），又於安和路與長樂街
21 交岔路口時，因左轉不慎擦撞停放於該路口之車牌號碼000-
22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無人受傷），致生公眾往來之危險。
23 嗣於同日0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因廖
24 俊有擦撞上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倒地而為警查
25 獲，並經警進行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廖俊有吐氣酒精濃度達
26 每公升0.10毫克，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俊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30 並有員警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31 刑法第185條之3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各1份、新北市政府警

01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1張、密錄器影
02 像光碟1片、現場照片16張及本署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按，足
03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服用酒類致
05 不能安全駕駛、同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等罪
06 嫌。被告所犯公共危險及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嫌間，犯意各
07 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2 日

12 檢 察 官 陳詩詩

13 李思慧